

1-2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（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媒体宣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媒体宣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晟岳永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38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∟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∟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∟人，营业收入为∟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∟万元，属于∟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晟岳永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26日

